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开展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矿物油工程规划核实测量和房产实测具体包括控制室、熔盐炉厂房、卸油间、装车栈台、空气压缩间 5 个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816.92 平方米，1 个构筑物单体废矿物油罐区，占地面积 3449.10 平方米。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为丙级或以上【提供《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验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采购人矿物油工程建筑，包括：控制室、熔盐炉厂房、卸油间、装车栈台和空气压缩间 5 个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816.92 平方米；以及 1 个构筑物单体废矿物油罐区，占地面积 3449.10 平方米。

服务内容：

1. 规划核实测量

规划核实测量除需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相应条款进行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主体建筑及相关地形要素的测量

包括测量主体建筑物轮廓线平面图形、建筑物外轮廓的拐点及悬挑部分的投影点、架空过道等特征点，以及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其它现状地物，如道路、出入口、绿地、地下空间、单独设立的配套设施等，同时还必须测量雨污水及其他设施的管线井位，包括用地范围外接入市政管网的井位及至河道的排水口等。

（2）高程、高度测量

包括总高、层高、层数、女儿墙高、±0 标高、室内外地坪高差、主要房角点高程等内容，并附建筑高度测绘图示，详细标明各高度的标注点及尺寸。同时有地下车库（包括半地下车库）的也要实测其高度，因技术原因以净高标注的数据应加以说明。

（3）规划要素测量、计算

①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实测并计算。底层外轮廓面积为建筑物占地面积，底层有架空部分，占地面积应包括架空部分外围投影面积。依据测量数据分别计算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与容积率；

②建筑间距及退让测量应依据已批总平面图，实测并标注建筑物的相互间距及建筑物与四周有规划要求的其它建筑、用地红线等控制线的尺寸。

③实测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地上、地下车位总数量；

④绿地面积测量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现状形成的绿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和计算的过程。包括集中公共绿地面积、零星绿地面积以及人工水景面积，地面环保型植草格面积和地下室顶板

或屋面结构顶板的绿化面积也应按照规定折算成绿地面积，计算绿地率。

⑤建筑立面现场实拍图。包括每幢楼的主要立面相片，天面层相片，必要时，使用无人机拍摄。

2. 房产实测

针对采购人矿物油工程进行建筑面积测算、测绘工作；工作内容
包括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算，套内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
分户图制作、宗地图制作、差异说明的编制等。

同时，包括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要，对由于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
测绘规范不同而导致的面积差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东莞市
实行的测绘规范完成对该项目的面积测绘。测绘成果应包括：

- ①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 ②分户图
- ③面积差异说明
- ④宗地图。

3. 测绘报告和权籍调查、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采购人矿物油工程实际情况开展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
并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测绘报告，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
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
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成交人自备）。

2、项目成果：成交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技术规范条例和本项目要求等开展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编制测绘报告，以及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具体包括：

（1）成交人要提交实地 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按照《东莞市规划核实测量初测成果标准》的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图形编辑与整理，提交初测成果，初测只需测量而无需计算相关规划指标，并提供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和加盖东莞市测绘院电子章的《房产实测报告》。

（2）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成果：

- ①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 1 份；
- ②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地形图页）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版；
- ③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电子公章）1 份；
- ④房产实测报告（盖测绘院电子章）；
- ⑤面积差异说明。

3、验收要求：成交人完成资料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达到上述项目成果，以及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后 10 日内交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整改，所有

整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其他要求：报价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报价视为了解现场情况；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翟工，18062596332。

五、完成时间

（一）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现场测量并交付规划核实成果，其中现场测量 10 个工作日，数据整理制图 5 个工作日。

（二）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房产实测成果。

六、支付方式

（一）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以及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二）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13.30 万元（含税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编制报告、权籍调查和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食宿费、办公费、印刷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

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与本项目相关经验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

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

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报价函金额如手签的，需加盖公章。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6.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 8728（18998007128）

十一、保证金

（一）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30（星期三）。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
开标室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或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
服务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相关资料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要求自拟相关资料，如有遗漏造成报价无效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等相关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服务项目事宜 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甲方矿物油工程建筑，包括：控制室、熔盐炉厂房、卸油间、装车栈台和空气压缩间 5 个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816.92 平方米；以及 1 个构筑物单体废矿物油罐区，占地面积 3449.10 平方米。

服务内容：

1. 规划核实测量

规划核实测量除需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相应条款进行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主体建筑及相关地形要素的测量

包括测量主体建筑物轮廓线平面图形、建筑物外轮廓的拐点及悬挑部分的投影点、架空过道等特征点，以及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其它现状地物，如道路、出入

口、绿地、地下空间、单独设立的配套设施等，同时还必须测量雨污水及其他设施的管线井位，包括用地范围外接入市政管网的井位及至河道的排水口等。

（2）高程、高度测量

包括总高、层高、层数、女儿墙高、±0 标高、室内外地坪高差、主要房角点高程等内容，并附建筑高度测绘图示，详细标明各高度的标注点及尺寸。同时有地下车库(包括半地下车库)的也要实测其高度，因技术原因以净高标注的数据应加以说明。

（3）规划要素测量、计算

①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实测并计算。底层外轮廓面积为建筑物占地面积，底层有架空部分，占地面积应包括架空部分外围投影面积。依据测量数据分别计算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与容积率；

②建筑间距及退让测量应依据已批总平面图，实测并标注建筑物的相互间距及建筑物与四周有规划要求的其它建筑、用地红线等控制线的尺寸。

③实测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地上、地下车位总数量；

④绿地面积测量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现状形成的绿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和计算的过程。包括集中公共绿地面积、零星绿地面积以及人工水景面积，地面环保型植草格面积和地下室顶板或屋面结构顶板的绿化面积也应按照规定折算成绿地面积，计算绿地率。

⑤建筑立面现场实拍图。包括每幢楼的主要立面相片，天面层相片，必要时，使用无人机拍摄。

2. 房产实测

针对甲方矿物油工程进行建筑面积测算、测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算，套内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分户图制作、宗地图制作、差异说明的编制等。

同时，包括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要，对由于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测绘规范不同而导致的面积差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东莞市实行的测绘规范完成对该项目的面积测绘。测绘成果应包括：

①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②分户图

③面积差异说明

④宗地图。

3. 测绘报告和权籍调查、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甲方矿物油工程实际情况开展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测绘报告，同时协助甲方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现场测量并交付规划核实成果，其中现场测量 10 个工作日，数据整理制图 5 个工作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房产实测成果。

3.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要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乙方自备）。

4. 执行技术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760.1-2000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关于规范房产面积测算的通知》：（东建[2004]51号）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技术规范条例和本项目要求等开展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编制测绘报告，以及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具体包括：

(1) 乙方要提交实地 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按照《东莞市规划核实测量初测成果标准》的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图形编辑与整理，提交初测成果，初测只需测量而无需计算相关规划指标，并提供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和加盖东莞市测绘院电子章的《房产实测报告》。

(2)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①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 1 份；

②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地形图页）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版；

③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电子公章）1 份；

④房产实测报告（盖测绘院电子章）；

⑤面积差异说明。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资料提交并经甲方审核达到上述项目成果，以及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证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所有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矿物油工程建筑单体规划验收测量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配合整改。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图纸等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文件使用于本合同范围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且资质必须真实有效，技术、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应一次性完整、全面地书面告知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信息，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工作进度顺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顺延的时间应记入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内。

6.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圆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不含税总额为¥ 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编制报告、权籍调查和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食宿费、办公费、印刷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以及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2)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 圆整，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 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 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 (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十五日内,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退还全部已付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 项目成果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 项目成果 , 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 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 项目成果 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且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应保证其编制项目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造成侵权,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9.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否则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因本合同约定而需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

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